乡镇预算外资金亟需整顿

黄维健

最近，浙江省开发了预算外资金专项检查，从温州市、临海市检查情况看，近几年来乡镇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，由于财务管理混乱，违纪现象比较普遍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一些基层干部法制观念淡薄，无视财政法规制度。其主要表现，一是预算外收支不按规定，领导说了算。临海市双港乡一位乡领导擅自采取有息方式、把预算外资金借给本乡一家纺织厂1.7万元，所得利息全部分光吃光。他还采取收入不入帐等的办法，贪污土地管理违章罚款2 477元。这位乡领导已被临海市委、市政府开除党籍和公职。二是一些乡镇干部把预算外资金任意挥霍浪费，并且互相攀比，讲排场，摆阔气，出差住高级宾馆，坐豪华小轿车，大吃大喝，严重影响了党群和干群关系。

二、乡镇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，收支不入帐，公款私存的现象相当普遍。临海市双港乡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由乡长一人经管，既当会计又兼出纳。乡里11项预算外资金收入17.86万元，其中现金不入帐的有7万多元，均以他个人、家属（包括5岁儿子）和亲戚之名存入银行。

三、乱收费，截留坐支并上缴收入。平阳县一个乡政府为盖房子的单位盖个印章就收费10——15元，为自行车打个钢印收费3.5元。该县8个乡镇派出所的联防队1988年收费24.5万元，不上交、截留自用。某镇城建办截留应上缴收入12.9万元，自定章法购买服装。

四、请吃送礼，乱发钱物。瑞安市20个乡镇近两年用于请吃送礼及发放补贴总额达149.8万元，占乡镇财政总支出的20.5%，为正常经费支出的77.7%。永嘉县江北乡在1988年1月至1989年3月期间，收取超生子女费等11项预算外资金70多万元，将其中46.8万元，用于发放奖金、补贴、吃请招待和违法建房。

五、随意借贷，借出资金难以回收。苍南县一些乡镇将城建收取的配套设施费出借，由于借款前缺乏调查研究，没有经济实体担保，一些借款企业和个体户因经营状况不佳，甚至破产倒闭，借出资金难以收回，预计目前不能收回的资金至少有50多万元。

鉴于目前乡镇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的混乱状况，我们认为，亟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整顿乡镇预算外资金，将其纳入乡财政管理范围。目前乡镇预算外资金基本上处于无人管理的状况，这是造成乡镇预算外资金失控的重要原因。因此，应本着边检查、边处理、边加强管理的原则，整顿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秩序，对收入来源，特别是对各种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及标准进行匡正，对支出用途也要进行核实。通过清理，取消非法的收支项目，理顺收支渠道，并纳入乡镇财政管理的范围。乡镇预算外资金纳入乡镇财政管理后，应实行乡镇总会计核算，并逐步建立预决算制度，定期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人民代表的审查监督。

二、加强培训，提高乡镇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。乡镇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领导，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。尤其是乡镇财政总会计、出纳、记帐员，要先培训后上岗，使他们懂得生财、聚财、用财的道理，认真贯彻执行财政法规，自觉维护财经纪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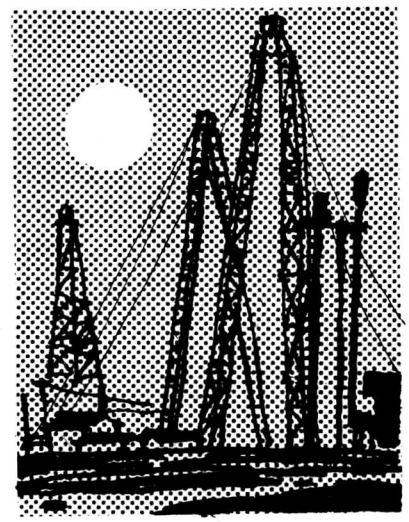

中国财政杂志社